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40079344B號

附件：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
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二、訂定理由：詳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三、本標準修正條文如附件。
- 四、對公告內容倘有意見或疑問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60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三)電話：089-350313
 - (四)電子郵件：i40043@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迄今已逾五年，由於本縣地處偏遠，所聘任外縣市委員花費之交通費及旅費甚鉅，且近年物價上漲，又因公務人員薪資調整後增加人力成本等因素，本標準第二條有關審查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執行上所需費用，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有進行檢討之必要。另按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明定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查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案件，並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乃增訂舉行聽證之收費規定，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收取費用範圍、項目及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由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申請下列事項時，依各款規定繳納行政規費： 一、核准成立籌備會者：每案新台幣(下同)七萬五千元。 二、核定重劃範圍者：每案七萬九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 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每案十五萬元；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 四、舉行聽證者：每場九萬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一百元。 五、核准重劃計畫書修正者：每案十五萬元；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 六、評定重劃前後地價者：每案七萬三千元。 七、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每案八萬元。 八、查核公共設施工程者：每案十萬元。 九、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者：每案八萬元；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以一案計。 臺東縣政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三十日內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由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申請下列事項時，依各款規定繳納行政規費： 一、核准成立籌備會者：每案新台幣(下同)三萬二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二百元。 二、核定重劃範圍者：每案六萬二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 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每案十三萬四千元；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七百元。 四、評定重劃前後地價者：每案七萬三千元。 五、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每案七萬六千元。 六、查核公共設施工程者：每案八萬二千元。 七、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者：每案八萬元；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以一案計。 臺東縣政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三十日內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一、本標準實施已將近五年，因近年來整體物價上漲，公務人員薪資調整後增加之人力成本等因素，且本縣地處偏遠，所聘任外縣市委員遠道而來，所需花費之交通費及旅費甚鉅，爰依實際成本核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之收費標準。 二、受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除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外，應舉辦聽證會，且其後若有重劃計畫書修正之情事，仍須再次審議及另舉行聽證會，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原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次依次遞延。